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全部董事。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任光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公司董事任光源、任一帆、孙樑、葛茂忠、周美林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周宇颖、刘渊、沈丽玥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张丽华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光源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申请疫情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任一帆需签署连带责任协议，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任一帆需签署连带责任协议，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